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3〕35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相关站所（办）：

现将《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宁夏银川“6·21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特别是宁夏银川“6·21”事故发生后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，要将安全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堵漏洞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抓提升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为我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领导，乡政府成立全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乡长赵勇担任，副组长由崔沁波和樊奇担任，成员由各村村委主任、城建办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文化站等相关站所办负责人担任，负责统筹做好全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

动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住建办，办公室主任由樊奇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乡从事燃气经营、充装、运输等活动的企业，各类燃气用户，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应急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委《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安全”的原则，结合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方案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乡住建办：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开展自查、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；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，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工作，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企业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所：负责对燃气器具、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和属于特种设备的燃气储罐、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打击非法违法充装行为；组织餐饮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，建立用气场所台账，加强对餐饮行业用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，督促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三）乡文化站：负责文旅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，建立用气场所台账，对企业安全用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落实

有关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四）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：加强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，依法打击违法运输燃气的企业和车辆。

（五）乡应急办：对燃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，配合上级部门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，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。

（六）乡派出所：配合相关站所办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。

其他站所办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属地职责：各村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，统筹做好本村排查整治行动。

五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燃气经营企业安全。一是深入排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特别是在生产经营、安全管理、设施运行、安全责任制落实、规章制度建立、安全投入、硬件设施运行维护、设备检测、安全教育宣传、人员持证上岗、承包商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等方面的运行情况。二是深入排查企业是否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了彻底整改，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但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，是否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方案，并明确责任人员、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。三是深入排查是否有充装非自有气瓶、翻新气瓶、超期未检气瓶、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。四是深入排查企业是否

遵守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。（住建办、市场监管所等站所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燃气运输企业：重点排查整治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（资格）的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、罐装液化气运输等。（乡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）

（三）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：重点排查整治餐饮场所（特别是烧烤店）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、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；在公共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直接加热或放置气瓶，擅自将气瓶间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；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的烟道；未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功能失效，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，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“三通”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式液化石油气调压器，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；未明确燃气安全员，未开展用气人员教育培训；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操作规程；未落实发生燃气泄漏立即关闭阀门、开窗通风、不开关电器、撤离现场、到室外拨打抢修报警电话等应急处置措施。（各村、市场监管所及其他站所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华舜燃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）

（四）居民用户：重点排查整治管道用户未落实“三项强制措施”；瓶装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调压器，使用非法气瓶，用气场所位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，灶具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，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“三通”，软管老化松动，软管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等。（乡住建办负责，各村牵头，华舜燃气有限公司具体

负责)

(五) 燃气安全工程: 加强全乡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, 清理整治违章占压燃气管道, 逐一排查燃气场站内储罐、泵、压缩机、管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, 持续加强城市燃气管网巡线巡查, 确保安全施工、安全运行。(乡住建办牵头, 华舜燃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)

六、工作安排

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7月底结束, 采取企业自查自改, 各村、各相关站所办按各自职责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 企业自查自改

燃气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, 全面辨识安全风险,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要对各类燃气场站、加气站、管网等设施的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,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, 确保整改到位。管道和瓶装燃气企业要建立用户实名制台账, 对燃气用户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安检, 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施设备, 全面检查室内外管道、设施设备、燃气具、连接软管、气瓶、用气环境、用户安全设施等, 与餐饮等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和安全用气承诺书, 督促用户依规操作, 落实安全用气措施。

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要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, 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和安全用气承诺书, 依法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, 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用气培训。全面细致检查气瓶、连接软管、燃气具、可燃气体报

警装置等安全状况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

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，各村、各相关站所办按各自职责分工，对辖区内燃气相关企业和各类用户进行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建立整改清单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重大隐患和问题要进行挂牌督办，并责令企业严盯严守，必要时派专人盯守，坚决防止发生事故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村、各相关站所办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清醒认识抓好当前燃气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将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扛起守牢燃气安全底线的政治责任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，认真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全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各村、各相关站所办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、弄虚作假零容忍，严格执法检查，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，坚决依法处罚；对存在重大隐患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，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，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；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，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；对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，一律依法顶格处罚。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有关规定，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村、各相关站所办和燃气企业要

结合实际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。要发动各村、网格员和志愿者全面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提醒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，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，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。要鼓励群众举报使用无二维码标识、超期、报废气瓶等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，对核查属实的要依规给予奖励。

即日起至7月30日，住建办、市场监管所、文化站、交通运输管理站等相关站所办每两日报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到住建办郑旭霞处，各村每两日报送附件3到住建办郑旭霞处，住建办汇总后报县住建局。

附件：

1. 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、检查、执法情况报表
2. 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隐患、典型案例清单
3. 沁水县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专项检查表

附件 1

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、检查、执法情况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	重大隐患排查总体情况				检查情况			执法情况					
	本地本领域 企业自查 重大隐患数	部门执 法检查 重大隐 患数	群众举报重 大隐患数	整改 条数	抽查 检查 企业 (家)	检查隐患 总条数	未按规定 开展应急演 练、员工不 熟悉逃生 出口(家)	行政 处罚		一案双罚 情况		责令停产整顿 / 关闭取缔	
										企业 (家)	追 责 问 责 人 数	停 产 (家)	关 闭 (家)
本日								(家)	(万元)				
累 计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附件 2

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隐患、典型案例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类别	序号	检查日期	检查单位	所属村	被检查单位	问题隐患详情	整改时限	整改情况
重大 隐患 清单								
典型 案例 清单		X月X日，XX单位对XX企业（单位）进行检查时发现XX隐患（具体隐患描述）采取的具体行政执法措施。						

附件 3

沁水县土沃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专项检查表

_____企业/户主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	<p>排查整治餐饮场所（特别是烧烤店）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、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；在公共用餐区域使用燃气直接加热或放置气瓶，擅自将气瓶间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；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的烟道；未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功能失效，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，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“三通”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式液化石油气调压器，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气具；未明确燃气安全员，未开展用气人员教育培训；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操作规程；未落实发生燃气泄漏立即处置措施。关闭阀门、开窗通风、不开关电器、撤离现场、到室外拨打抢修报警电话等应急处置措施。</p>	
居民用户	<p>重点排查整治管道用户未落实“三项强制措施”；瓶装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调压器，使用非法气瓶，用气场所位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，灶具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，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“三通”，软管老化松动，软管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等。</p>	

被检查单位（签字）：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

